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度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1頁。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均須根據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III-1
附錄四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V-1
附錄六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視乎文意內容而定，包含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趙飛(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繼紅

劉炳恒

衛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建

王寧

劉亞天

蕭志雄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度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I-1頁至第VI-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財務決算、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6年度財務預算、續聘核數師、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將予處理的事務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3. 2025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5年度報告。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i) 提取10%的淨利潤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相當於人民幣188,056千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707,000千元；
- (iii) 本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及
- (iv) 剩餘未分配利潤，將結轉到下一年。

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一是本行正處於深化改革、轉型重塑的關鍵階段，留存未分配利潤有利於夯實高質量發展的資金基礎，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經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在金融監管趨嚴、資本約束強化背景下，以利潤留存進行內源性補充是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有效途徑。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作核心一級資本的補充，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支持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有利於維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本行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下一步，本行將秉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以穩健經營助推地方經濟發展，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一是緊密圍繞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區域經濟發展規劃，加大實體經濟信貸投放，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優化金融服務和產品供給，增強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二是聚焦息差管理和非利息收入擴展，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經營指標穩健。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資產端加大信貸投放，提升資產收益水平，負債端優化存款結構、精細化定價，逐步有序降低付息成本；同時，提升金融市場業務交易能力，擴展非利息收入。三是堅守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及風險偏好，加強政策研究，不斷健全與市場定位、業務水平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增強風險防控能力。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

依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編製2026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6年計劃投入人民幣78,106萬元，具體包括：

1. 在建工程投入人民幣33,757萬元，本年投入包括金融服務中心建設、綜合業務辦公大樓建設。
2. 工程裝修投入人民幣5,049萬元，本年投入包括網點整體遷址、原址改造、其他日常改造等。
3. 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2,635萬元，本年投入包括網點整體遷址資產購置、日常辦公設備、其他固定資產購置等。
4. 科技項目投入人民幣36,665萬元，本年投入包括滿足監管要求的軟硬件採購、安全運營項目等。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行2026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26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經考慮市場公允水平、本行業務計劃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審計師的審計資源等因素，擬定審計費用人民幣430萬元。任期自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7. 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6年度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本行對2026年度預計發生之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所進行的合理預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本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該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增強資本實力，保障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一) 債券品種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二)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三) 發行對象

主要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四) 債券期限

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五)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六)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七)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八) 決議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二、 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於2024年6月27日召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鑒於上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決議有效期將到期，提請將該決議的有效期延長至自本行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三、 授權

為保證資本補充債券發行順利進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資本補充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包

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行時間、發行批次、各批次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幣種、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辦理監管報批和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同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在以上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兌付、贖回、減記、有關信息披露等所有相關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後實施。

12.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為拓寬本行資金來源渠道，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支援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金融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一、債券品種

債券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金融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科技創新金融債、創新創業金融債券等非資本類金融債券。

二、發行規模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三、發行批次

各類型金融債券一次或分次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本行資金需求以及市場情況決定。

四、債券期限

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期)。

五、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六、發行對象

主要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七、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使用。

八、決議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九、授權

為保證金融債券發行順利進行，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報告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行時間、發行批次、各批次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幣種、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辦理監管報批報告和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同時，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在以上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兌付、有關信息披露等所有相關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股東會審議通過後，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後實施。

三. 其他事項

此外，《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監事會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履職履約的評估報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傳閱。

四. 年度股東會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事項。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6月5日刊載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第VI-1頁至第VI-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年度股東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本行深知，鄭州市財政局、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須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有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八.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之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省市黨委、政府工作要求，嚴格遵守各項監管規定，踐行金融為民的責任擔當，持續優化治理架構，不斷提升治理效能，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

截至2025年末，本行資產總額7,436.7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95%；吸收存款本金總額4,630.7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47%；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4,102.6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82%；實現營業收入129.21億元，淨利潤19.09億元；淨利息收益率1.61%，成本收入比27.67%，資本充足率11.71%，不良貸款率1.71%，撥備覆蓋率185.81%，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一、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聚焦戰略引領，築牢高質量發展堅實基礎

- 1. 戰略拆解賦能業務發展。**董事會錨定全行戰略願景和目標，通過建立完善聯席會議制度、動態調整、精細化管理等工作機制，進一步壓實責任、強化統籌，有效破解戰略執行過程中條線聯動、總分協同、科業融合等難題，切實將「對外客戶體驗第一，對內提升效率第一」貫穿戰略拆解始終，有效提升戰略落地的穿透力、協同性與可持續性，奠定全行高質量發展堅實基礎。**零售業務**聚焦兩大平台、三大業務板塊、五大服務渠道，聚力提升四項核心能力，通過經營策略創新、產品迭代優化，打造市民管家、融資管家、財富管家、鄉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務，系統推進零售業務轉型升級。**對公業務**堅持政務金融、產業金融雙輪驅動，組建專業團隊，健全項目調評、聯席會議等機制，以

體制機制創新激發活力，圍繞省市重點產業、重點項目、重點區域深耕細作，差異化推動業務增量提質。**風險內控**堅持以信用風險為切入點，模塊化推進制度、機制和流程重塑，完善集團客戶授信管理，精簡優化放款監督流程，試行貸後分區管理模式，建立高管講合規機制，上線輿情預警、資金流向監測等數字化工具，持續夯實風險管理基礎。**數字化轉型**堅持以數據治理為首要工程，成立數據治理專班，建立數據協同機制，派駐科技骨幹至業務部門掛職，以科技業務融合為抓手，逐步推進從科技支撐向科技引領轉變。

- 務實篤行深耕地方經濟。**董事會始終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引領經營層致力融入地方經濟發展大局，緊密圍繞區域內重大戰略部署，聚焦重點領域和重大項目，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科技金融方面**，增設4家科技特色支行，築牢科技金融服務陣地；創新推出信用為主的便捷化產品「惠企貸」，合力構建多元科技金融生態圈。截至2025年末，科技貸款餘額332.37億元，較年初新增67.69億元，增幅25.57%，以「金融活水」精準滴灌，為科創企業注入金融動能。**綠色金融方面**，設立首批綠色特色分支行，同步優化完善考核激勵機制，夯實業務發展基礎，多措並舉引導本行信貸資源向綠色金融領域傾斜。截至2025年末，綠色信貸餘額136.94億元，較年初新增38.82億元，增幅39.56%。**普惠金融方面**，精準適配普惠客群融資需求，強化資源傾斜，加大政策優惠，創新推出「鄭惠貸」等產品，推動普惠金融服務

提質增效。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573.26億元，較年初增長6.78%。**養老金融**方面，圍繞養老產業與老年客群雙維度，構建多元化養老金融服務體系，產業端重點支持養老設施領域建設，服務端推進適老化標準化建設，提升老年客戶服務體驗，切實踐行養老金融服務責任。**數字金融**方面，圍繞數字化轉型戰略，聚焦政策引導、客群支撐、產品優化等維度，大力發展數字經濟業務，同時持續推動產品及流程線上化，積極利用OCR、RPA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管理運營效率，以數字化賦能業務發展。

（二）優化頂層設計，提升公司治理內生效能

- 1. 黨的領導與治理深度融合。**董事會始終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將黨的領導貫穿公司治理全過程，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進一步完善章程中黨建工作要求，鞏固黨組織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堅持「三重一大」和重大事項黨委前置研究，暢通黨組織與董事會、高管層的常態化溝通渠道，持續探索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的方式路徑。
- 2. 治理架構體系持續優化。**落實關於公司治理架構的改革要求，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完成對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工作；穩妥推進公司治理架構優化調整，結合監管政策導向及本行公司治理實際，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努力構建精簡高效、運轉協作的公司治理架構，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治理保障。

3. **治理機制平穩有效運轉。**全年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4次，審議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利潤分配預案、修訂《公司章程》等17項議案，聽取5項匯報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4次，審議通過包括關聯交易、估值提升、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議案73項，聽取各類通報及報告事項25項，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會議通知、議案收集、審議表決等工作，各位董事在經營業績、風險管控、內控合規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討論，積極發表意見建議，對表決議案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依規履行迴避表決，充分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確保治理層會議運作高效有序。
4. **專委會履職效能有效發揮。**結合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行業背景和專業所長，統籌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積極落實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增補女性董事進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持續優化董事會的專業決策智囊團。2025年，董事會持續強化與各專門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協作，各專門委員會圍繞本行風險管理、關聯交易、財務情況、合規內控等事項前置研究，深度討論，全年共組織召開委員會會議38次，審議議案65項，充分體現專委會對董事會的專業支撐和決策支持作用。
5. **董事會決策質效不斷提升。**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各項要求，忠實勤勉履行義務，客觀獨立進行決策。年內，本行主動為董事提供獲取專業知識的渠道和機會，董事亦能夠積極參加各類履職能力提升培訓，持續提高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董事會充分運用各類線上交流工具，除卻常規會議決策，董事對重要議題、專項報告等關注事項與本行董事、高管層及相關部門進行

了深入充分的探討，有助於董事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切實提高決策效率。同時，獨立董事對聘請外審機構、關聯交易、聘任高管等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保障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6. **股權管理措施持續優化。**董事會持續優化股權管理措施，積極探索股權管理新路徑，在本行官網增設股權管理模塊，展示股權管理監管規定，幫助股東充分了解股東義務，切實保障股東權利。強化股東行為約束，嚴格依照監管規定披露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通過發函確認、企業信息查詢、日常交流等方式，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資質、財務狀況，督促主要股東依法合規履職履約，並向股東會報告主要股東和大股東履職履約情況，有力維護了中小股東的權益。
7. **關聯交易管理規範合規。**董事會嚴格遵守關聯交易監管規定，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按照監管規定穿透識別認定關聯方，動態更新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採取「內部+外部」相互結合的方式識別確認關聯方。充分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責任，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慎對包括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等議案進行表決，及時履行披露義務。董事會不斷提升關聯交易智能化管理水平，按時報送關聯交易監管報表，管控質效持續優化。

(三) 堅守風險底線，扎牢風險內控合規防線

- 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董事會始終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高度重視風險防控工作，督促經營層全面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綜合考量本行發展戰略、資本規劃和經營情況，統籌制定集團層面風險偏好，構建集團風險管控體系，定期審閱風險管理相關專項報告，審慎研判本行風險政策適配性、風險管理有效性與風險承受能力，壓實全面風險管理責任。縱深推進風險模型管理機制建設，持續完善風險監測機制，推動風險數據治理，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與管控實效。
- 2. 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持續強化。**董事會持續督促經營層履行內控合規管理職責，加強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支持經營層優化組織架構，將反洗錢和消保工作職責集中到內控合規管理部門；對現行制度進行系統梳理和全面後評價，提出改進意見建議；對業務產品和管理流程進行風險識別，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強授權過程管理，事前備案審核，事後抽查複檢；統籌開展條線檢查工作，持續推動跟蹤整改，提升條線檢查聯動效能；深入宣貫合規理念，開展合規培訓及專題活動，厚植合規金融文化。
- 3. 內部審計監督質效不斷夯實。**董事會持續健全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定期審議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審工作報告等議案，聽取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推動中長期內部審計工作規劃穩步落實。年內累計開展各類審計項目89項，持續加大監督檢查力度，保障審計監督職能

有效發揮。深化內部審計結果運用，強化後續問題整改問責，築牢審計監督閉環管理機制。建強內部審計人才梯隊，完善制度體系和工作流程，豐富內部審計監督手段，嚴控內部審計工作質量，以高質量審計監督護航全行經營發展大局。

（四）聚焦社會責任，塑造合規誠信市場形象

- 1. 規範信息披露，暢通溝通渠道。**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建立完備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體系，規範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機制，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認真編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嚴格按照監管規定發佈臨時公告，並加強自願性公告披露，年內，發佈A股、H股各類公告共計175項。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舉辦2024年度業績網上說明會，圍繞經營業績、戰略轉型等方面問題，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通過專人接聽投資者來電、深交所「互動易」平台回覆投資者提問等形式，增強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綜合考慮股東回報、業務發展等情況，向股東派發現金紅利，與投資者共享經營發展成果。聚焦經營管理、風控水平、股東回報等方面編製本行估值提升計劃，不斷提振投資者信心。
- 2. 堅持金融為民，踐行社會責任。**董事會始終秉持金融工作的人民性，在金融為民中厚植特色發展優勢，為地方經濟發展不遺餘力。堅持下沉服務重心，惠農站點建設優先填補農村金融服務空白村，推廣鄉村振興主題借記卡，持續開展鄉村金融服務活動；有效延伸服務半徑，將金融服務嵌入社區生活場景，依託社區站點開展多元化社區活動；持續迭代優化存貸款產品，滿足實體經濟多元化金融需求；不斷擴大

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覆蓋範圍和服務觸達能力，助力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與風險防控意識；冠名「鄭州銀行杯」2025鄭州馬拉松賽事、舉辦「鄭好愛相伴」八段錦大賽、打造「鄭好未來星」服務品牌、開展健康義診等活動，詮釋「與城市共成長」的責任擔當。

二、2026年主要工作

2026年，本行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始終堅守城商行「三服務」定位，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立足地方，專注專業，以「金融活水」澆灌高質量發展沃土。

（一）強化戰略引領，推動業務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將圍繞省委「1+2+4+N」目標任務體系和市委「1+7+7+7」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資源稟賦，切實發揮比較優勢，進一步明確方位、找準定位，科學謀劃本行新一輪五年戰略規劃。堅持「對外客戶體驗第一，對內提升效率第一」，加快構建上下貫通、左右協同、執行有力的戰略推進體系，以戰略引領帶動經營管理機制加速轉換，築牢全行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根基。

（二）優化公司治理，激活經營發展動能

董事會將深入探索現代化公司治理運行模式，協調做好內部監督機構的履職交接和工作銜接，做好治理層制度的規劃修訂工作，為治理規範化提供制度保證；持續提升董事會決策效率和運作效能，強化董事履職能力建設，提升董事對監管政策、行業趨勢、風險防控的研判能力；優化股權管理措施，強化關聯交易管控，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三）拓寬補充渠道，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

董事會將持續健全資本補充機制，確保資本管理能力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能力等相匹配、互促進。堅持內源資本積累、外源融資並行的原則，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合理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積極爭取資本補充政策支持，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強化資本節約意識，實施資本精細化管理，通過數據治理、結構調整優化，不斷提升資本使用效率，鞏固可持續發展根基。

（四）健全風控體系，築牢經營安全防線

董事會將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全面風險監測，強化限額執行剛性約束，持續增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監測與管控能力，優化風險模型建設，不斷豐富風險管理工具；紮實開展各類內部審計項目，科學發揮審計評價職能，築牢風險防控第三道防線；夯實內控合規制度基礎，宣傳貫徹合規文化，恪守風險防控思想底線，確保本行平穩運行。

（五）促進提質增效，彰顯公司發展活力

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增強市場透明度，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高度重視市值管理工作，提升經營管理質效，注重與投資者的互動交流，傳遞本行發展理念和價值導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主動融入地方發展大局，關心關注人民群眾的衣食住行，持續優化金融服務供給，不斷提升本行的市場認可度。

註：本附錄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主要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2025年度，本行以「合規」「公允」為基本原則，不斷在制度支撐、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科技手段賦能等方面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2025年末，本行全部關聯度為35.07%，最大一家集團關聯方授信淨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8.27%，最大一家單一關聯方授信淨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5.24%，上述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定。

(一) 關聯方名單管理方面

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規定以關聯方認定標準為基礎，秉持「穿透識別」原則，採取「內部+外部」相互結合的方式識別確認關聯方，不斷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內部方面，本行已在OA系統嵌入關聯方收集模塊，通過集中徵詢、關聯人積極主動上報、客戶准入審查等方式收集關聯方信息，並建立起動態的名單管理機制，及時更新和完善關聯方名單。同時按季度提取人力資源系統信息與關聯方名單進行匹配核查，確保關聯方名單完整。外部方面，依託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關聯方年度報告、啟信寶及企查查等企業信息查询平台分析董監高及主要股東等關聯法人股權結構等信息，充分識別關聯方信息，確保關聯方清單的完整性。同時，及時將本行的關聯方名單導入CRM+系統，有效對接關聯交易管理控制系統模塊，把關聯交易識別和控

制流程前置，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遲報、漏報風險。截至2025年末，本行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會計準則》等監管口徑認定關聯法人925家，關聯自然人4,071名。

（二）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方面

2025年度，本行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規定。一方面，本行制定有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該方案經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履行了對外披露程序。根據該方案，經營管理層對具體關聯客戶的交易定價條件、實施條件和實際額度等進行嚴格審批，並及時進行備案，定期在半年報和年報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對於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本行嚴格按照審批權責，提交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備案或者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和報告責任，切實保障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維護其合法權益。同時，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各位董事勤勉盡責，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維護整體利益相關者權益為原則，在表決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具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均履行迴避表決義務。

（三）關聯交易條件和定價方面

2025年度，對於授信類和非授信類等各種類型的關聯交易，本行嚴格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符合關聯交易的控制要求。

(四) 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方面

本行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科技支撐力度，一方面，本年度開發關聯法人工商信息變更提醒報表，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同時通過本行的客戶管理系統管理關聯方名單，並對接統一授信系統、信貸管理平台和財務共享系統等相關系統，持續監測和把控關聯交易，並根據產品、審批流程等變化情況，不斷調整和完善相關系統。另一方面，本行定期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統計和分析，並依託國家金融監管局的1104報表及關聯交易監管系統等平台，及時填報關聯方、關聯方圖譜及關聯交易相關數據，加強對關聯交易數據的監測和控制，確保關聯交易的各項指標控制在監管規定的範圍之內。

二、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目前，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位委員勤勉盡責，均按時參加委員會會議，2025年度本行共召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九次，審議通過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18個議案，所有議案均獲通過，組織召開程序合規合法。

三、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度，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系本行正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各關聯融資人整體上信用狀況、經營狀況良好，還款來源有保證，風險可控。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本行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票據承兌、債券投資、保理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授信業務，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及信用卡業務。截至2025年末，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授信類業務餘額為222.94億元。其中關聯法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222.01億元，關聯自然人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0.93億元。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共計3.34億元，主要為資產買賣。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服務類關聯交易共計0.62億元，主要是房屋租賃費、水電費以及保管費、監管費等。

(四) 存款和其他類關聯交易

2025年度，本行與所有關聯方開展的存款類關聯交易共計446.55億元，主要是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業務；其他類關聯交易共計607.41億元，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回購、現券買賣等業務。

註：除特別註明外，本附錄所載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為進一步加強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並擬定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該預計額度事項不構成本行對關聯方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主要系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而關聯方的業務需求取決於其自身經營發展情況，因此，本關聯交易預計存在不確定性。該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批覆為準。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主要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類、資產轉移類、服務類等關聯交易事項，具體交易事項以各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為準。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本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構成對關聯方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當實際交易發生時，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批覆為準。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自當年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行下一年股東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2026年度本行對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類別分為授信類和非授信類，具體業務類型及預計額度情況如下：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1) 企業法人類關聯交易

表1：一般關聯企業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和類別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2026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預計授信額度
1	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¹	423,548	750,000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97,070	650,000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82,607	190,000
4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 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4,116	400,000
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關聯企業	286,184	800,000
6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其關聯企業	167,750	450,000

¹ 2025年12月，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同。

註1：授信類業務是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授信相關管理規定的業務類型，下同。

註2：授信類業務可根據交易種類不同而滾動發生，任一時點的餘額不超過預計額度，下同。

表2：金融同業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和類別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2026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預計授信額度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50,000
2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50,000
3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00
4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5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 自然人關聯交易

2026年度本行對關聯自然人授信實施總額管控，預計對關聯自然人授信總額不超過30,000萬元。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6年度，本行預計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定單筆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60,000萬元、60,000萬元、20,000萬元、6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以上業務均可滾動發生；為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400,000萬元的資產買賣業務；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核定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20,000萬元的信託保管、監管等服務類業務；為全部關聯方核定全年累計發生額不超過10,000,000萬元的存款類業務。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表3：2025年度授信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2025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業務類型
			授信金額		
1	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方	700,000	423,548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40,000	397,070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190,000	82,607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2025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2025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4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600,000	204,116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800,000	286,184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6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0	167,750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7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¹	330,000	162,327	貸款業務
8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50,000	同業綜合授信， 在授信有效期內 可循環使用。
9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50,000	同業綜合授信， 在授信有效期內 可循環使用。
10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320,000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 在授信有效期內 可循環使用。
11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同業綜合授信， 在授信有效期內 可循環使用。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2025年		業務類型
		2025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12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同業綜合授信， 在授信有效期內 可循環使用。
13	關聯自然人	30,000	8,974	貸款業務、信用卡 業務

¹ 截至2025年12月，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徑下關聯方。

² 截至2025年8月，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不是本行深交所口徑下關聯方。

本行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經營活動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上述差異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行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本行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的差異，是因為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上限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簽訂合同金額和執行進度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導致實際發生額與預計金額存在差異。實際發生額符合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公允、合理，沒有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表4：2025年度非授信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2025年度 預計額度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金額	
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3,377	資產買賣業務
2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20,000	5,079	信託保管、監管等服務類業務
3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200,000萬元	最大單筆金額 50,000萬元	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
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50,000萬元	/	
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100,000萬元	最大單筆金額 5,324萬元	
6	全部關聯方	10,000,000	4,435,455	存款類業務

本行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經營活動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上述差異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行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本行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適用)

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的差異，是因為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是雙方可能發生業務的上限金額，實際發生額是按照雙方實際簽訂合同金額和執行進度確定，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導致實際發生額與預計金額存在差異。實際發生額符合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發展需要，公允、合理，沒有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健發展。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法人情況

1. 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西路鄭發大廈2層、4層，法定代表人：楊迎輝，註冊資本3,000,000萬元，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公路管理與養護(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園區管理服務；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創業空間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48,704,951萬元，淨資產為15,126,923萬元，營業收入為754,598萬元，淨利潤為-74,62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平安大道189號正商環湖國際17層，法定代表人：汪洋，註冊資本：526,643萬元，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土地整治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停車場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5,349,739萬元，淨資產為2,133,806萬元，營業收入為192,307萬元，淨利潤為12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工人南路165號，法定代表人：王加喜，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對道路、橋樑工程的投資及管理；道路、橋樑工程總承包；道路、橋樑工程維護及養護；對運輸場站和物流設施的投資及管理；對城市基礎設施及通信管線的投資及管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以上範圍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4,098,525萬元，淨資產為1,903,011萬元，營業收入為129,256萬元，淨利潤為16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4.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椿路11號河南省（國家）大學科技園研發五號樓AB座連廊203房間，法定代表人：王韶亮，註冊資本：1,500,000萬元，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網絡文化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園區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字文化創意內容應用服務；知識產權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科技中介服務；創業空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移動終端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貨物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

代理；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1,589,532萬元，淨資產為1,161,602萬元，營業收入為9,622萬元，淨利潤為-5,993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在該企業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5.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外環路24號，法定代表人：閆萬鵬，註冊資本：1,200,000萬元，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所需工業生產資料和機械設備、投資項目分的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國家專項規定的除外）；房屋租賃（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37,278,341萬元，淨資產為14,626,185萬元，營業收入為3,666,275萬元，淨利潤為242,376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6.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法定代表人：張秋雲，註冊資本：464,288.47萬元，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

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5,737,750萬元，淨資產為1,454,598萬元，營業收入為143,943萬元，淨利潤為39,058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中環路10號，法定代表人：曹衛東，註冊資本：500,000萬元，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1,269,057萬元，淨資產為1,050,899萬元，營業收入為45,370萬元，淨利潤為13,980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衛志剛先生在該企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8.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五環街1號中弘卓越中心A座，法定代表人：李飈，註冊資本：200,000萬元，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2,817,167萬元，淨資產為479,595萬元，營業收入為71,209萬元，淨利潤為31,452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9.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鵬程一路9號廣電金融中心36層DEF單元、38層、39層，法定代表人：王軍，註冊資本：15,000萬元，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許可經營項目：無。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275,232萬元，淨資產為218,862萬元，營業收入為87,124萬元，淨利潤為20,676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董事衛志剛先生在該企業擔任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0.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牟縣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王曉，註冊資本：112,27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2025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為1,676,451萬元，淨資產為124,084萬元，營業收入為55,809萬元，淨利潤為225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21號，法定代表人：成冬梅，註冊資本：700,000萬元，經營範圍：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投資及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權託管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企業破產、清算等管理服務；企業併購服務、企業上市重組服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2025年末的資產總額為3,894,270萬元，淨資產為1,545,710萬元，營業收入為195,793萬元，淨利潤為78,907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上述法人均系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經營的法人主體，目前生產經營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二）關聯自然人情況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本行開展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對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有利於豐富客戶渠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市場化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交易，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無利益輸送以及價格操縱行為，沒有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四、關聯交易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預計的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交易依據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關聯交易價格，不會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不會因此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註：除特別註明外，本附錄所載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治理機制，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保障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堅持以下原則：

- (一) 薪酬管理制度應與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要求相統一；
- (二) 薪酬激勵應與本行競爭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相協調；
- (三) 薪酬水平應與風險成本調整後的經營業績和市場水平相適應；
- (四) 短期激勵應與長期激勵相兼顧。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條 本行嚴格按照國家及上級主管單位工資總額管理相關規定，建立工資效益聯動、效率對標調節和工資水平調控等共同組成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納入工資總額管理。

第五條 本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報股東會審議決定並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披露。

第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實行差異化結構管理，具體如下：

- (一)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納入鄭州市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以下簡稱「市管幹部」)，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構成，具體按照上級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執行。
- (二)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未納入鄭州市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以下簡稱「非市管幹部」)，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福利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三)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薪的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固定薪酬制度，依據股東會審議的津貼／薪酬標準執行。國有股東派出的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津貼。
- (四) 職工董事根據其在本行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崗位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薪酬。

第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或固定津貼／薪酬按月支付。績效年薪／績效薪酬按月預發一定比例，剩餘部分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清算；任期激勵根據任期考核結果兌現。

第八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相關費用保障。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列席本行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及參與培訓、調研等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行使其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該部分費用不計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第九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職務或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情況發放薪酬。

第十條 嚴格執行績效薪酬止付追索扣回機制，本行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造成本行損失，或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本行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三章 履職評價

第十一條 本行市管幹部年度績效考核由上級主管部門按照鄭州市市管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相關管理規定進行考評和結果運用。

本行非市管幹部年度績效考核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具體負責，綜合考慮全行績效、分管業績及個人履職評價等方面進行考核和結果運用。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薪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制定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適用對象

2026年度在本行履職的全體董事。

二、適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年度薪酬確定依據

- （一）執行董事中納入鄭州市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其年度薪酬由上級主管部門根據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和其履職表現予以確定。
- （二）執行董事中未納入鄭州市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其年度薪酬按照《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執行，並結合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予以確定。
- （三）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薪的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固定薪酬制度，依據股東會審議的固定津貼／固定薪酬標準並結合其履職表現予以確定。
- （四）職工董事的年度薪酬根據其在本行的崗位薪酬予以確定。

四、年度薪酬結構

- (一) 執行董事中納入鄭州市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構成；執行董事中未納入鄭州市市屬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範疇的人員，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福利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二)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薪的董事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固定薪酬制度。
- (三) 職工董事根據其在本行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崗位薪酬。

五、其他說明

- (一) 本方案所稱薪酬均指稅前薪酬。
- (二) 本方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 本方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在執行過程中如遇國家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調整，從其規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行2026年度的境內和境外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其任期至本行的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以及彼等的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8.1 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鄭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f)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g)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h)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i) 與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j)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k) 與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 (l) 與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8.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 (f) 與全部關聯方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9.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提早年度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於2026年6月5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發佈的2025年度報告。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